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青芳

2023年 7月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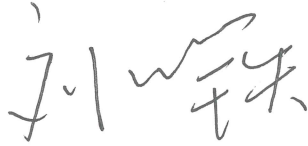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陈明波

2023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峰' (Liu Feng).

2023年7月14日